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8 日八十八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5 日教育部台(91)技(四)字第 91019693 號函核備
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 0930082219 號函核備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 日育亞(教)字第 0960001534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育亞(教)字第 102000576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一〇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育亞(教)字第 1040005513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
106 年 12 月 4 日育亞(教)字第 1060010994 號令發布

-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，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、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校各系、學位學程得互為雙主修，其設置雙主修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，由各該系、學位學程訂定，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- 第 三 條 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。
- 第 四 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其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。
- 第 五 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，應於每一學期規定期限內，填具申請單並檢附歷年成績表，經所屬導師及系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同意，再送教務處彙送所選雙主修系、學位學程之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准後，由教務處公布核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名單。
- 第 六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在另一主修系、學位學程所修科目，有先後修習限制者，仍應依規定修習；其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、學位學程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，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。
- 第 七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修讀另一主修系、學位學程之專業必修科目以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，但如與主系、學位學程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，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，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。
- 第 八 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時，學生應繳交學分費。
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科目學分總數低於九學分者，繳交學分學雜費，九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第 九 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，轉學本校後，如欲保留雙主修之資格者，入學後須重新申請。
- 第 十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另一主修系、學位學程之科目學分時，

須於畢業最後一學期之規定期限內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並經主系、學位學程及另一主修系、學位學程同意後，得註銷修讀雙主修資格。

第 十一 條 已註銷修讀雙主修資格者，其加修另一主修系、學位學程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，如已達輔系規定得核給輔系資格，如未達輔系資格，其在另一主修系、學位學程所修習之科目學分與主系、學位學程相關者，得視同主系、學位學程之選修科目，其學分得抵充主系、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。

第 十二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屆滿，已修畢主系、學位學程應修畢業科目與學分，而另一主修系、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未修畢時，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，主系准予畢業，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。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，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，仍未修畢另一主修系規定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即取消雙主修資格，以主系學位畢業。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屆滿，雖修畢另一主修系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主系、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應令退學，另一主修系、學位學程畢業資格不予承認。

第 十三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其中英文成績單、轉學或修業證明書等有關學籍證明文件，均加註雙主修系、學位學程之名稱。

第 十四 條 凡修滿雙主修系、學位學程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其學位證書、學位證明書、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等，均准加註雙主修系、學位學程名稱。其未修滿另一主修系、學位學程規定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，而已修滿輔系規定之標準者，則加註輔系名稱。

第 十五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